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怀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 1,483,073,808.28 | 1,432,023,304.19 | 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44,384,570.71 | 526,101,873.21 | 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22,573,988.92 | 505,601,499.59 | 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5,206,737.04 | -238,138,377.78 | -161.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7 | 0.0044 | -3.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2 | 0.0044 | -3.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7% | 8.51% | -1.04%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9,004,079,161.89 | 8,669,019,437.63 | 4.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558,454,364.26 | 7,013,827,164.69 | 7.7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3,227.0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96,836.67 | |
| 除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 115,047.0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060,043.83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582.96 | |
| 合计 | 21,810,881.79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5,83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1.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14% | 151,351,731 |
| 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79% | 18,221,725 |
| 3.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4% | 15,934,985 |
| 4.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9% | 11,074,042 |
|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1.43% | 9,339,600 |
| 6.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9% | 9,119,971 |
| 7.UBS AG | 境外法人 | 0.85% | 5,580,215 |
| 8.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权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4,559,713 |
| 9.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赤子之心价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4,553,893 |
| 1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 其他 | 0.69% | 4,541,941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1.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51,351,731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351,731 |
| 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221,725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21,725 |
| 3.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 15,934,985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34,985 |
| 4.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11,074,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74,042 |
|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33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39,600 |
| 6.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119,971 | 人民币普通股 | 9,119,971 |
| 7.UBS AG | 5,580,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5,580,215 |
| 8.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权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9,713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9,713 |
| 9.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赤子之心价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893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3,893 |
| 1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 4,541,941 | 人民币普通股 | 4,541,941 |
|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14%,未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之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也未知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未知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金额 | 年初至12月31日 | 增减变动(%) | 说明 |
|-----------------|------------------|------------------|------------|--------------------|
| 应收票据 | 662,839,510.70 | 121,629,425.52 | 461.41% | 本期委贷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 应收账款 | 443,127,433.99 | 307,662,972.61 | 44.28% | 主要是公司年初对销售客户授信 |
| 预付款项 | 401,027,513.85 | 300,894,731.19 | 33.66% |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
| 应收股利 | 10,648,866.81 | 100.00 | 10,648.87% | 控股子公司分红本期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93,573,506.89 | 38,644,384.34 | 142.14% | 主要是市场营销费用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5,935,868.57 | 2,268,361,269.49 | -32.29% | 主要是本期新增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974,601.23 | 7,785,609.46 | 104.83% |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土地租金增加 |
| 应付账款 | 119,173,476.95 | 168,011,482.51 | -30.26% |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原料款及工程款减少 |
| 预收款项 | 297,358,913.66 | 389,233,930.65 | -38.51% | 上年预收货款本期发货,预收款减少 |
| 应交税费 | 157,797,552.43 | 97,942,500.08 | 61.11% | 本期应交增值税等税金增加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增减变动(%) | 说明 |
| 管理费用 | 102,216,024.47 | 76,786,226.18 | 33.12% | 主要是研发支出及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331,668.58 | 22,180,711.78 | 117.90% | 主要是收到往来款增加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1,852,884.54 | 92,974,290.90 | 31.06% |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部分绩效工资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怀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 81,575,492.07 | 35,618,564.77 | 129.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63,029.21 | -23,293,585.76 | 10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42,998.99 | -23,430,121.36 | 96.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385,308.14 | -180,317,988.88 | 95.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7 | -0.05 | 107.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7 | -0.05 | 107.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 -1.53% | 1.66%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899,856,748.80 | 2,467,314,149.27 | 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52,066,971.92 | 1,450,403,458.71 | 0.1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684.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20,653.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00.00 | |
| 除所得税影响额 | 838,542.73 | |
| 合计 | 2,566,028.2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6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刘杰 | 境内自然人 | 26.00% | 115,379,500 |
| 刘霞 | 境内自然人 | 3.57% | 15,836,914 |
| 张宇 | 境内自然人 | 1.99% | 8,899,147 |
| 王瑞琴 | 境内自然人 | 1.96% | 8,678,66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 其他 | 1.92% | 8,533,502 |
| 中广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8% | 7,881,289 |
| 信诺祥 | 境内自然人 | 1.42% | 6,310,515 |
| 张宇 | 境内自然人 | 1.04% | 4,601,492 |
| 刘杰 | 境内自然人 | 1.01% | 4,472,139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6-14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毅先生,出生于1962年4月,持有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集团公司辽宁省盘锦大区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银行党委书记、首席人力资源官(其中2013年3月任华润珠海银行副行长,2014年11月任华润珠海银行高级副行长),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冯毅先生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董事魏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魏斌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魏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公司已按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监事刘文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文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文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工作。公司已按法定程序补选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对刘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6日(即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各资料准确完整。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1、2、3、4、5、6、7、8、9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议案10,11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候选人简历。
三、《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所需的工作量,建议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1万元。
四、《公司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董候选人简历
李国辉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类硕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财务专业类硕士,2009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华润集团财务部资本管理经理,高级经理,新加坡/香港万邦集团投资并购/财务分析高级经理,长虹集团南京/武汉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辉先生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董候选人简历
李国辉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类硕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财务专业类硕士,2009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华润集团财务部资本管理经理,高级经理,新加坡/香港万邦集团投资并购/财务分析高级经理,长虹集团南京/武汉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辉先生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董候选人简历
李国辉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类硕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财务专业类硕士,2009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华润集团财务部资本管理经理,高级经理,新加坡/香港万邦集团投资并购/财务分析高级经理,长虹集团南京/武汉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国辉先生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管道 公告编号:2016-036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刘长杰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44,875 |
| 李国辉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36,91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 | 人民币普通股 | 8,533,502 |
| 中广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 | 7,881,289 |
| 信诺祥 | 人民币普通股 | 6,310,515 |
| 张宇 | 人民币普通股 | 4,553,300 |
| 中广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 | 3,514,800 |
| 张宇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2,076 |
| 王瑞琴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3,511 |
| 张宇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0,015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684.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20,653.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00.00 | |
| 除所得税影响额 | 838,542.73 | |
| 合计 | 2,566,028.20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6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 | | |